

光正眼科医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况；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；

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的日期、时间：

现场会议时间为：2025 年 11 月 14 日（星期五）下午 14:30；

网络投票时间为：2025 年 11 月 14 日。其中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
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5 年 11 月 14 日 9:15—9:25, 9:30—11:30 和
13:00—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5 年
11 月 14 日 9:15—15:00 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2.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上海市静安区中兴路 1618 号 10 楼光正眼科医院集团
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

3. 会议的召开方式：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；

4. 会议召集人：公司第六届董事会；

5.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周永麟；

6. 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法》”）、
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（下称“《证券法》”）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
和《光正眼科医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下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等有关规定；

7. 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179 人，代表股份
131,438,929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5.3515%。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
股东 1 人，代表股份 129,168,708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4.9136%。通
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178 人，代表股份 2,270,221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
0.4379%。

8.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178 人，代表

股份 2,270,221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4379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 0 人，代表股份 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178 人，代表股份 2,270,221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4379%。

会议由董事长周永麟先生主持，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参加了本次会议。新疆天阳律师事务所律师康晨、尹杰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，并出具法律意见书。

二、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

出席会议的股东以现场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参与表决，审议并通过以下议案：

1、逐项审议通过《修订〈公司章程〉及制定、修订、废止部分制度的议案》

1.0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〈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31,021,129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6821%；反对 360,2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740%；弃权 57,6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438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,852,421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1.5965%；反对 360,2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5.8663%；弃权 57,6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.5372%。

表决结果：本议案获得出席股东会的股东（包括股东代理人）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2/3 以上审议通过。

1.02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废止〈监事会议事规则〉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30,993,829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6614%；反对 360,3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741%；弃权 84,8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,8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645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,825,121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0.3940%；反对 360,3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

15.8707%；弃权 84,8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,8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.7353%。

表决结果：本议案获得出席股东会的股东（包括股东代理人）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2/3 以上审议通过。

1.03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〈董事会议事规则〉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31,040,329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6967%；反对 270,5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058%；弃权 128,1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70,3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975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,871,621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2.4422%；反对 270,5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1.9151%；弃权 128,1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70,3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.6426%。

表决结果：本议案获得出席股东会的股东（包括股东代理人）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2/3 以上审议通过。

1.04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〈股东会议事规则〉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31,007,229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6716%；反对 347,2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642%；弃权 84,5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,7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643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,838,521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0.9842%；反对 347,2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5.2937%；弃权 84,5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,7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.7221%。

表决结果：本议案获得出席股东会的股东（包括股东代理人）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2/3 以上审议通过。

1.05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〈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与考核实施细则〉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30,999,329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6655%；反对 349,9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662%；弃权 89,7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,7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682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,830,621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0.6362%；反对 349,9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5.4126%；弃权 89,7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,7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.9512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

1.06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〈利润分配管理制度〉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30,995,429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6626%；反对 349,8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661%；弃权 93,7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,7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713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,826,721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0.4645%；反对 349,8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5.4082%；弃权 93,7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,7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.1274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

1.07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〈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〉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31,006,929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6713%；反对 347,3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642%；弃权 84,7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,7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644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,838,221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0.9710%；反对 347,3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5.2981%；弃权 84,7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,7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.7309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新疆天阳律师事务所律师康晨、尹杰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，进行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，具体如下：公司 2025 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、召集人资格、出席本次股东会的人员资格、本次股东会议案的表决方式、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，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1. 《光正眼科医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决议》；
2. 《关于光正眼科医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光正眼科医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二〇二五年十一月十四日